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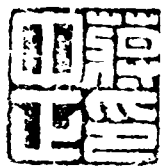
主 纂 儀 編
中 華 民 國 史 料 叢 編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蔣中正題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影印初版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精裝全一冊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二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義

盟印刷廠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一八四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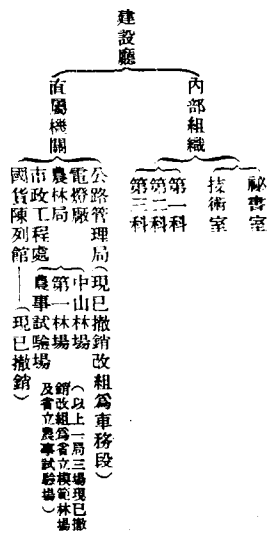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貴州省之經濟建設

第一節 建設機關之沿革及其組織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之設置，自民國十五年始，廳長係牟貢三氏。時無相當房地，暫假城內通寺辦公，旋改租連升台民房辦公。至十八年，本省政局變更，牟卸職外出。繼任者為臨時省長彭文治氏，略將通寺修葺，仍遷入辦公。當時設置人員，甚屬簡單；且因經費支絀，時局不靖，致無重大建設事業。十八年冬季，省政府正式成立，中央任命杜忱為廳長。杜辭不就，改任省長賈居仁氏兼任廳長。賈以通寺地址狹隘，遷入省城前法政學校內辦公，即現之建設廳。並將內部組織健全：設秘書室，總核各科室文稿及辦理一切機要文件。技術室：辦理一切設計、測繪、化驗等事項。又分設第一、二、三科。第一科辦理鑒核、審核、編製預算決算、整理地方建設款項、保管檔冊，以及收發、校對、繕寫、會計、庶務等事。第二科辦理公路、鐵路、水利、車運等事。第三科辦理電氣、電話、工商以及荒地調查、氣候測量等事。另設視察員四員，分頭視察各縣建設事務，並辦理臨時派遣調查事項。至二十年，奉中央明令，將實業廳併入後，增設第四科，辦理農、林、牧、漁、建築等事。於各縣設立建設局，及農場、林場、電話所、平民工廠。各機關至是規模始備，而各項建設事業亦因以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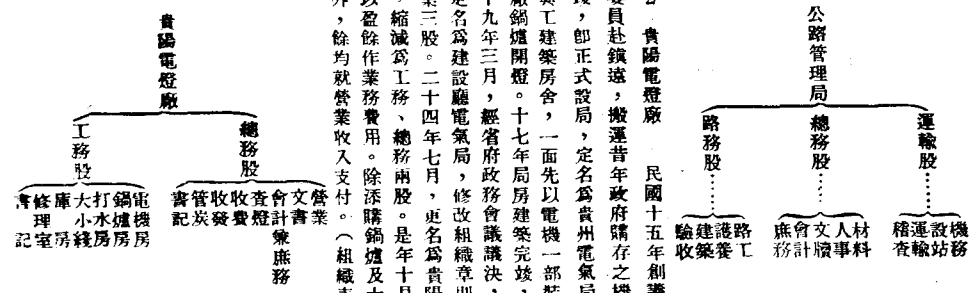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省政府改組，賈氏辭職，以省委劉民傑繼其任，內部組織一如其舊。惟因各縣建設無多，能按年籌出建設事業費者，實居少數。省主席王家烈氏提議將各縣建設局裁去，發給薪餉，卒裁去六十局，僅留二十一局（黔省計八十一縣）。復以負責無人，由廳呈准於裁局各縣，改設建設專員一員，薪工各費較設局時減少十之七八。並於二十二年秋季，將市政工程處組織成立，撥當造審勘兩股之專員，專負市政工程之任。二十

四年五月，省政府復改組，中央任命譚漢溪氏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譚未到任以前，由省委兼財政廳長李仲公氏兼代。是年六月，譚到黔就職視事後，經與鄰省毗連公路，勘測鐵道，並派員調查黎平、銅仁一帶礦產、森林，謀開利源。將第四科裁併第三科辦理，以節經費。其直屬各機關亦經加以整理改組。二十五年五月，譚奉命調赴資源委員會，中央任命胡嘉詒氏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六月十八日到任，對於應興應革事務，現正積極清理，力圖改進。並就貴州現有財力人力，擬具二十五年建設計劃大綱分期實施。（組織表附後）



附直屬機關沿革

1 公路管理局 查黔省公路，係於民國十五年周西成氏入主黔政，始創議修築。是年秋，成立路政局兼其事，直隸省政府。至十八年七月，改隸建設廳，更名公路處。二十年十月始改名為公路局，復直屬於省府。二十一年三月改屬建設廳，是年十二月復改屬省府，次年三月又改屬建設廳。至二十四年七月裁撤公路局，同年八月成立公路管理局，購置汽車，開始營業。是年十月改為獨立營業機關，本年六月終撤銷，改組為車務段（所有由政府領入之款即作資本投資）。茲將前公路管理局原組織表附後：



2 貴陽電燈廠 民國十五年創設開辦電氣事業，經省府委員赴鎮遠，搬運昔年政府購存之機器。十六年二月搬運完竣，即正式設局，定名為貴州電氣局，直隸於省政府。一面興工建築房舍，一面先以電機一部裝於兵營紙廠內，利用紙廠鍋爐開燈。十七年局房建築完竣，始遷入正式開燈營業。十九年三月，經省府政務會議議決，將該局撥歸建設廳直屬，更名為建設廳電氣局，修改組織章程，分設事務、工程、營業三股。二十四年七月，更名為貴陽電燈廠，復改組組織規程，縮減為事務、總務兩股。是年十月，改為獨立營業機關，以盈餘作業務費用。除添購鍋爐及大宗建築由政府投資支付外，餘均就營業收入支付。（組織表附後）

第十一章 貴州省之經濟建設

3 農林局 查該局之設，係為增加行政效率，及促進事業計，於二十四年七月組織成立，直轄中山林場第一林場農事試驗場。訂定工作程序，督促進行。本年七月，將原有中山林場及第一林場併為省立模範林場。其原有農事試驗場，則仍其舊，而加以擴充之。

4 貴陽市政工程處 貴陽市政工程處自民國十五年起到二十二年止，均係由路政局統籌兼顧，策劃進行。二十二年，因市政工程繁重，由建設廳於技術室設營造、審勘兩股，辦理市政設計測繪事宜。二十二年秋季，始組織貴陽市政工程處，專司其事。所有關於市街之整理，馬路之建築，溝渠之疏濬，民房之拆卸，退讓，市場之設計，修建，均屬於該處。計自開辦迄今，將及十年，工作之表現者，厥惟環城馬路，及市街幹路。其他市街支路，或修而未盡竣，或尚待進行，皆緣於財力之困難也。本年組設市政籌備處，又將該處移轉管轄。旋因財力不繼，撥歸建設廳直屬，刻正積極整理，以謀市政之刷新。

5 國貨陳列館 黔省國貨陳列館之設置，係於民國十九年遵照工商部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組織成立。二十年復遵本實業部所定辦法，將內部重行改組。計分總務、出品、編查三股，館址原附設中山公園內，嗣因該館房屋為軍隊駐紮，不獲已暫遷入建設廳內。二十四年七月，公路局裁撤後，該館即移設公路局舊址。惟因經費支絀，自民國二十一年春至二十五年夏，均率由舊章，毫無進展，故於本年八月將其撤銷，以節糜費。茲將原組織表附後：

國貨陳列館	總務股	出品股	編查股
-------	-----	-----	-----

第二節 建設經費之整理及其近況

查黔省建設經費可分為省建設經費及縣建設經費。省建設經費向由省庫支出，縣建設經費向無確定的款。舉辦一事，必

須先事商之地方經費局，以經費之有無，定事業之舉廢。民十五以前，各縣建設事業殊無足觀，實緣於此。民十五以後，各縣政府依照法定組織，成立四局，甫將地方收入酌量劃割，以作各局之經費，由財政局統籌統支。乃當時各縣地方收入充裕者，實屬無幾，以致顧此失彼。或以經費劃分，諸政俱廢，遂作權宜之計，暫將建設局付之闕如，自無建設經費之可言。民十九以後，經費漸裕，建設兩廳會商，擬定劃一建設局經費辦法：就各縣實際情形，將各縣建設局定為四等，並訂定經費預算：計一等局經費月支一百八十元，二等局月支一百五十元，三等局月支一百二十元，四等局月支九十元。發由各縣照案籌足，限將建設局組織成立。其有已經劃定經費而被挪移者，一律劃撥歸還。嗣又擬定於地方雜稅之與省無抵觸者，如牲畜、斗息、公秤、碾榨、船捐、牙行、煙館營業附加等七項捐款，酌量籌集。旋又增定抽收屠宰附加捐，以資補助。並飭由各縣縣長負責統籌，指定款目，交建設局經收。每年至少須籌集事業費一千元以上，以備舉辦建設事業之用。此各縣建設經費之來源也。民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間，率行舊制，都無更張。惟各縣建設捐款，雖經指定八項捐款，以作經常收入，但各縣情形各有不同，八項捐款未能完全均有。間有一二縣分過於稅捐，地方捐款實無從出，以致建設經費迄無着落。其他縣分大致均已籌定有數，或由財政局統籌統支，或由建設局自行抽收，辦法至不齊一。其收支情形多未具報，至無稽攷。民國二十四年新政府成立，奉令裁局併科。建設廳為明瞭各縣建設捐款情形，以謀推進建設事業起見，乃製定調查表，分飭各縣就各該縣原有建設捐款，詳細查填具報。經審查核定者，除前列八項捐款外，計尚有水銀灶課、白耳捐、鐵捐、紙捐十餘種捐目。就中最普遍而收入較多者，則為屠宰附加、碾榨、公秤等捐。其次則為船捐、牲畜捐、煙館營業捐等。其餘各項捐款大部收入無幾。第以無其他收入足資抵補，遂欲酌量廢除，一時尚難決定，不能不暫仍其舊。爰將二十四年度建設收入，分別予以核定。最多縣分，每年約萬元左右（僅只貴陽一縣）；最少縣分，

每年收入不過百餘元而已，甚至有毫無收入者，如永從、后坪兩縣是。其有以前由建設局征收者，即責成縣府辦理；其有雖指定建設科目，而仍由昔日財政局統收統支，不能適然分析者，則責成照前建設局經費於地方收入項下如數劃出，概由縣府負責統籌，專案保存，不得擅行挪用。支出方面，側重事業費，非經呈准，不能動支。事務費概由縣府開支，不得動用建設款。其收支情形業經制定月報，按月彙報。各縣建設經費收支日漸入軌，眉目較清。此黔省各縣地方建設經費整理之概況也。

至公路建築費，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各幹路、支路上工程係由經過縣征集民工辦理，未另支經費。其特種工程，如橋涵石方、幹路則由省款開支，支路除陸家橋至下司一段，係由省款開支外，其餘均由經過各縣地方籌款支給。二十四年冬季，整理貴北幹路，土方工程仍由各縣征集民工修築，但每日由省款給洋二角。橋涵石方經費悉由省款開支。本年夏，奉令修築南龍路，及整理黔湘、川黔兩路，由行營指定向農工銀行撥借壹百五十萬元，由各該路收入作抵，分期攤還。此又建築公路支付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節 農產之改進

總上所述，尚有待於將來之改進與努力者，則為各縣收入之苛稅雜捐亟宜汰除。其收入過少者，當於可能範圍設法增加，庶使經費充裕，俾建設事業與日俱進，是所願望者也。

貴州十年以來對於農產之改進事宜，分述如次：

1 組織改良農業之指導機關 查農事試驗場為改良農業，實施指導之重要機關，自應積極組織。本省早年對於各縣雖分別設置實業局，然組織殊不健全。十八年前貴州省農工廳奉前農總部令飭設農事試驗場，以興農業，而利民生，當即通行各縣，限期將原有實業局一律改為縣立農事試驗場。其後農工廳改為農林廳，為求各縣是項試驗機關之組織健全起見，特擬具貴州省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組織大綱，呈經前省政府核准，通飭遵照辦理。民國二十年奉實業部頒發整理全省農業機

關辦法大綱，當經前建設廳遵照部頒法令，參酌本省情形，擬具各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呈准通令各縣，將原有農事試驗場一律改組為農業推廣所，以利進行。至省會方面，將原有農業試驗場加以整理，其內部計設農作物、園藝、畜牧、蠶桑、推廣等部，俾分別研究試驗，以期提倡改良云。

2 舉辦農產比賽 查農產比賽係農家出品陳列一處，實地比較，詳判優劣，俾優良者益自振奮，窳劣者知所改良，實為促進農業最要之舉。民國十九年三月，前農廳奉到部頒農產比賽會規則，業經通行各縣切實進行。省會方面則擴大組織，舉辦實業展覽會，由各縣征集物品陳列展覽。雖征集者不限於農產品，而農產品實居該會之大部份。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開幕，會期一月，觀者極為踴躍云。

3 提倡交換籽種 交換籽種為改進農產增加收穫之根本要圖，前農廳於十八年十二月奉到前農部令發農產籽種交換所章程，當即通令省立農事試驗場，即遵照辦理。旋於十九年十二月，以本省庫款支絀，一時未能設立交換機關，即將籽種交換事宜，飭由農事試驗場兼辦。業經遵照中央章程，參酌本省情形，擬具各縣農產籽種交換暫行規則，呈由前省政府通令遵辦。

4 整頓蠶絲業 本省原有蠶業實驗所，組織比較簡單，民國十九年六月，該所為認真整頓蠶絲業起見，擬具組織章程，及擴充計劃，呈由前農廳轉呈前省政府核行云。

5 提倡棉產 棉產為人生衣被不可缺少之物，本省東南路各縣大都產棉，至於麻則全省各縣均屬相宜。特別擬具計劃，通飭施行。關於棉業方面，將全省分為三區：（一）劉榕江、羅甸、荔波、貞豐、安龍、册亨、平舟、紫雲、黎平、大塘、都江、下江、永從、鳳崗等縣為改良植棉區。（二）劉鎮仁、江口、青溪、玉屏、岑蒙、三種為擴充植棉區。（三）其餘各縣則劃入提倡植棉區。並編印植棉淺說，分行各縣，俾資指導。關於麻業方面，則飭由各縣農事試驗場劃定植麻地區，實施試驗，將其結果廣為宣傳，俾資則效。其未設置農場者，則責縣遵照辦理。

由建設局辦理；並由各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於所轄境內，選擇公地設置麻區，同時試種。又明定獎勵辦法：（一）甲等獎，凡民間植麻年中純收量達一萬斤以上者，由省府核給匾額或獎章。（二）乙等獎，凡民間植麻年中之純收量達五千斤以上者，由建設局核給匾額或獎章。（三）丙等獎，凡民間植麻年中純收量達一千斤以上者，由縣政府核給匾額或獎章。經編擬計劃，並附及於栽培及製麻辦法，通行各縣遵辦。

6 培養農業技術人才 提倡改進農業，必需多量農業技術人才深入農村，乃能收實地之效果。民國二十三年元月，前建設廳以蠶業實驗所附設之女子蠶絲業講習所，僅訓練蠶業方面人才，範圍較小，即將蠶業實驗所裁併省立農事試驗場辦理；將蠶絲講習所改為女子農藝講習所，附設省農場統籌辦理。肄業期間定為二年，招收初中學生，授以較深之農業技術，是項學生已於二十四年底畢業云。

第四節 合作事業

貴州僻處邊陲，交通不便，風氣晚開。對於合作事業，於民國二十年方始派員入京受訓，從事辦理。頻年以來，又以迭遭匪患，進步較緩。茲特分述如次：

1 訓練合作人員 民國二十年四月前建設廳接南京合作學社函請，派員入所訓練，經呈准前省政府，派學員五名入京學習，畢業歸來，即服務建廳，從事規劃辦理。是本省倡辦合作事業始之也。

2 訂定關於合作社單行規程 在二十一年之際，中央尚未頒布合作法，關於合作事業之舉辦，不得人民組織，合作社無所遵循。即政府指導監督，亦苦無所依據。經查照江浙等省先例，凡農民以外各業組織合作社時，均可參照中央公布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並即擬具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施行書式樣，呈請省政府准轉達實業部備案，並於年六月通行各縣遵照辦理。

3 組織模範合作社 本省建設廳以合作事業為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關係國民經濟至深且鉅，黔省僻處邊隅，生產落後，尤有積極提倡之必要。特由建設廳聯合各直屬機關全體員工，組織一模範消費合作社，以示倡導而樹模範云。

4 本省辦理合作事業之效益 本省自訂完合作社各項單行章程公布後，在二十一年即已從事組織者，有貴陽縣黔陽鎮蠶業產銷合作社、貴陽省立師範學校消費有限合作社，惟以連年事變影響所及，殊鮮成效。及至二十四年以來，貴陽縣方面，人民發起組織者，有大凹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小宅吉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中曹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貴山鄉大宅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龍王廟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劉家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四方河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小朱頭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花大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石頭寨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中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南陽鄉新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上水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等處云。

第五節 度量衡之劃一與推行

貴州省度量衡劃一日期，查照中央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原列入第二劃一區，規定於二十一年底以前完全劃一。當即擬具計劃，認真進行。嗣以頻年匪患，變故迭遭，未能依限完成。然溯自推行以來，亦不無相當成效。茲分述如左：

1 擬具本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查本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原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劃一貴陽、安順、清鎮、平坝、貴定、織金、大定、畢節、威寧、水城、黔西、盤縣、安龍、興義、貞豐、關嶺、三會、鎮寧、遵義、桐梓、正安、綏陽、赤水、仁懷、獨山、都勻、榕江、銅仁、錦屏、定番、荔波等三十一縣，限民國二十年年底完成。第二期劃一息烽、修文、龍里、貴定、開陽、平越、大塘、廣順、羅甸、懷安、湄潭、湄水、平舟、鎮遠、天柱、施秉、黃平、黎平、江口、岑蒙、思南、德江、沿河、松桃、石阡、鳳崗、鄭佑、紫雲、普安、興仁、

第十二章 貴州省之經濟建設

安南、册亭等三十二縣，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第三期劃一長寨、餘慶、鎮山、麻江、八寨、都江、丹江、三穗、台拱、劍河、永從、下江、省溪、青溪、玉屏、印江、松川、后坪等一十八縣，限民國二十一年年底完成。經前省府咨部有案。

2 購領地方標準器及標本器 查推行新制度量衡，亟應購領各種標準器及標本器，用資仿造，而利推行。茲分別說明如左：

(甲)地方標準器 民國十九年前建設廳奉省府令准工商部咨請嚴防所屬各縣，迅速購領標準器，每日製發頒發，俾度量衡得以早日完成一案，當即令行各縣政府分別籌款呈繳，彙匯請領。嗣據貴陽、安順、桐梓等七十縣先後備價呈繳前來，業經匯部請領，計已運到貴陽、安南等縣器具共六十五箱，亦經分別令行各縣派員領取應用矣。

(乙)度組標準器 民國十九年本省准內政部咨轉工商部咨請飭各級土地測量機關具領公市尺一案，經分行本省公路局，及各縣備價請領。嗣據公路局及貴陽等四十九縣備價呈繳，經匯部請領運到，轉發公路局及各縣領用。

(丙)乙組標準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准全國度量衡局公函，以乙組標準器經實業部規定全國各縣市均應置備，以作仿製之用，函請嚴飭各縣市備價購領，當即令行各縣遵辦。現在遵令備價呈繳者，為數尚少，俟催促各縣呈繳彙集，即行匯部請領轉發。

3 檢定人員之訓練 查推行新制度量衡，事繁責重，必須訓練此項技術人才，乃能順利進行。本省訓練度量衡檢定人才，分為兩部辦理，略述如次：

(甲)一二等檢定員之訓練 查本省前准工商部咨請考選學員送京訓練，即於第二期電飭駐京辦事處選送高級學員二人，初級學員五人；第三期由建設廳考送高級學員二人，初級學員五人，同時又由駐京辦事處選送初級學員四人；第四期仍由駐京辦事處選送初級學員十餘人，共計送所訓練學員成績及格者，高級學員三人，初級學員二十三人，現在多已回省工作。

(乙)三等檢定員之訓練 前建設廳以本省度量衡劃一期迫，各縣應設立檢定分所，以期普遍推行。即於二十三年擬辦三等檢定員訓練班，通令各縣考送學員，於是年八月開班，肄業期間三月，考查成績及格者計有九十九人，當即令發各縣工作矣。

4 檢定機關之組織 民國二十年八月，本省送京訓練學員先後回省，即於九月成立省檢定所籌備處，着手籌備一切。二十一年二月正式成立檢定所。二十二年本省舉辦之度量衡三等檢定員訓練班學員畢業後，即籌組各縣檢定分所，將上項畢業學員分發各縣，充當檢定員，以利推行。二十三年九月將省檢定所改為省檢定處，附入建設廳辦理。二十四年遵照行營劃匪省區裁局併科辦法，將各縣檢定分所裁併縣政府辦理；省檢定處亦裁併建設廳辦理。

5 辦理度量衡之成效 本省度量衡檢定事宜，自檢定所籌備處成立後，即着手調查舊器。先由貴陽市實行，將各業所用舊制度量衡器與新制折合數，分別算就折合表；又採各種方式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改行新制，廢除舊制之意義。省檢定所成立後，即用手工業製造新制度器，及木質量器，木胚，以供應用。一面即由貴陽市推行，新制度器已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宣布劃一。至各縣檢定分所，亦防先從宣傳調查等項工作入手，次就各該縣經濟狀況，交通繁簡，酌量設廠製造辦理。此已往推行新制之大概情形也。

第六節 林墾事業之建設

黔省荒地荒山觸目皆是，開墾造林實為因地制宜之切要工作。十年以來，如籌林業機關，調查荒山荒地，籌設各縣苗圃，實施強制造林，種植公路行道樹，以及二十四年冬令徵工造林等項，均經積極進行。茲分述如次：

1 籌設林業機關 本省林業機關原僅有省立墾植局一所，至民國十八年前貴州農工廳擬設中山林場，一方面廣植林木，一方面又可紀念總理，經擬具貴州各縣中山紀念林場暫

行條例，通令各縣舉辦。復於十九年將各縣中山紀念林場暫行條例，修改為省縣中山紀念林場暫行條例，即查照條例於是年四月組織成立省模範中山紀念林場，測定地址於南郊油榨街，前職業學校右側，從事舉辦。至各縣遵照成立縣中山紀念林場者，有貴陽、遵義、赤水等四十餘縣。此籌辦中山紀念林場之大概情形也。

至二十年為推行林業行政起見，特將全省劃為五大林區，分設林務局五處。即以貴陽、定番等十六縣為中區；鎮山、黃平等十七縣為東區；麻江、都勻等十七縣為南區；黔西、大定等十九縣為西區；遵義、綏陽等十二縣為北區。擬分區設立林務局，統轄所屬各縣，分別辦理。將原有墾植局改為中區林務局，從事整頓，俟有成效，再行推廣次第興辦。至二十四年又將中區林務局改為第一林場，各縣方面因遵照劃匪區內改局為科辦法，將各縣中山林場歸併縣政府辦理，節餘行政費，增加事業費。

2 調查荒山荒地 民國二十年前貴州省農墾廳以黔省轄土雖廣，地多荒蕪，亟應籌辦調查荒山荒地，從事開墾，以闢地利。當擬定調查荒山荒地暫行規則，暨註冊簡明辦法，以及註冊執照登記冊等，通行各縣遵照調查呈報云。

3 籌設各縣苗圃 民國二十年前農墾廳奉前省府令轉實業部咨各省縣均應設立苗圃，並按年增加苗圃面積，以作模範。除省會方面餘由墾植局、省立中山林場遵照成立省苗圃外，並訂定各縣苗圃育苗規則，規定大縣每年須育苗四十萬，中縣每年須育苗三十萬，小縣每年須育苗二十萬，通行各縣遵辦云。

4 實施強制造林 查強制造林為發展林業之有效方法，本省前農墾廳會訂定各縣強制造林暫行條例，通行各縣，就地方實情擬具分配實施辦法，呈核辦理。二十年前建設廳為統籌整頓起見，特訂定各縣強制造林實施辦法，令發各縣遵照。本年四月曾將上項條例辦法，詳加修改，並送經實業部審查修正，通行遵照辦理矣。

5 種植於新行道樹 本省公路行道樹早經飭令栽植，本年二月准實業部電謂公路行道樹尚未種植者，應即時栽植；其已植樹株，如有損壞或不全者，應即補植。當查本省公路日漸增多，行道樹之種植，不容或緩，特規定株間距離以五公尺為標準，嚴令公路經過各縣限本年春季一律栽齊；並令行公安局及貴陽縣分別栽植省會環城路及市街行道樹，以壯觀瞻，而樹模範云。

6 二十四年度冬令征工服役造林 本省去歲奉委員長行令飭辦國民勞動冬令征工服役，並飭擬具中心工作辦理，擬定以植樹造林為勞動服役中心工作，呈奉核定，通飭遵行。省會方面，由建設廳指定省垣南郊西東山、梭草坡、紗帽山、砲台頂及老東門至羽高橋一帶環城路，於本年元月四日至十七日召集各界分期種植。各縣方面其呈報擬具施工程序，實施工作者，計有定番、郎岱、清鎮、都勻、廣順、大塘、婺川、赤水等縣云。

第七節 電氣事業之建設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黔省電氣建設事業之堪足述者，為貴陽電燈廠。茲將該廠一切情形分述之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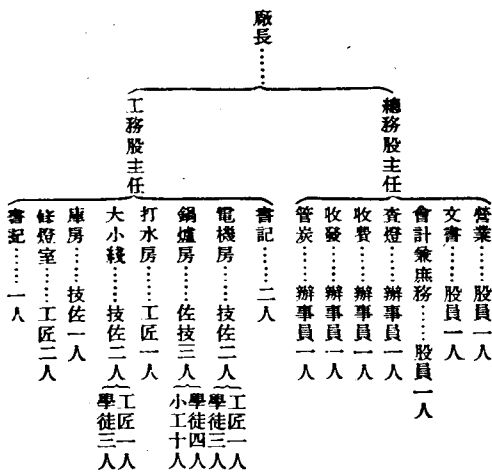
1 沿革 民國十五年貴州省政府為省會光明及繁榮市面計，決創辦貴陽市電燈，委派籌備員赴鎮遠運政府購存之電機。是年十月着手，十六年二月搬運完竣，即正式設局，定名為貴州省電氣局，直隸於省政府，擇定南門外地址組織成立。創辦之初，一面興工建築廠房，添配機件，延聘技術人員；一面先以電機一部裝於造幣廠內，利用該廠鍋爐暫時開燈。至十七年建築落成，設備完竣，始正式開燈營業。十八年省內軍事發生，政變繼起，同年七月省政府改組，另委局長，局內一切土木工程，亦於是年完成。十九年由建設廳提議於省政府政務會議，將該廠撥歸建設廳管理。旋經議決更名曰建設廳電氣局，修改組織章程，分設事務、工務、營業三股。十九年十二月改各股股長名為主任。至二十四年四月省政府改組，政府停

發經費，局用自行維持。同年七月建設廳令改稱今名，復變更廠內組織，縮減為工務、總務兩股。十月改為獨立營業。二十五年七月建設廳再令整頓，仍本獨立營業之原則，擴充開支，以盈餘充事業費。此該廠成立以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2 廠址 廠址在貴陽大南門外西湖路，係就昔年武侯祠暨南區警察分署合併改建，前臨南明河，後為坡地，成一正長方形。全場面積約計三畝。

3 設備 七十五瓩直流感電機二部、單級透平機二台、百馬力水管式鍋爐二台、八十加倫二百加倫打水機各一部、容量一萬三千五百加倫水櫃三具。設打水房於甲秀樓，吸取南明河水以供廠用。磚砌煙囪一座，底徑六呎，頂徑四呎十吋，高一百四十四呎。電流由廠用七股十二號膠皮線輸送城內各地。計北達南京路，西迄中山門，東至忠烈祠。全廠財產約計國幣八萬元。

4 組織 廠內現行組織，計分總務、工務兩部，茲列表示如左：



5 營業狀況 該廠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實行獨立營業。燈費分包燈制、電表制兩種。其中以電表制占最少數，現時收入每月約三千六七百元。

6 擴充計劃 該廠為求便於交換修理起見，故於二十四年度添購投拍葛一百二十五馬力水管式鍋爐一部，已起運在途，不日可以抵筑。又擬於二十五年度添購七十五基羅瓦特直流感電機一部，以應需求。

第八節 交通事業

一 公路

1 已成幹路 本省自民國十五年秋季起，迄於現在，共築成幹路五，支路四。在當時執政者只知築路之急要，不識工程之原則；施工無計劃，經費無預算。隨勘隨修，土方則征工修築，石方亦名特工，則雇工包修。是以路成之後，里程無可稽考，工程無法統計。自民十九以後，始稍具規模。然因經費奇絀，旋作旋輟，雖有圖表，亦殘缺不全，繼以兵禍，散佚尤多。特就數年來尚存卷冊，零星收集，凡可考者從事編纂，其無法清理者，悉從缺略，蓋重實際情形不涉虛言也。茲分述如後：

(甲) 黔湘路貴東線 此路自貴陽起經龍里，貴定，平越，鎮山，施秉，鎮遠，三穗，青溪，玉屏至湘邊鮎魚堡。全線共長四百零三公里，路幅十公尺，計有木石橋梁一百二十九座，涵洞管共三百零六個。自貴陽至甘巴哨段，十八年十一月完成通車；自甘巴哨至鎮山段，廿二年完成；自鎮山至鮎魚堡段二十四年三月興工，同年九月完成，勉可行車。惟因工程艱鉅，施工草率，完成未久，旋即坍塌，車僅通至鎮遠。中有文德關，鎮雄關，鵝翅關等處改線工程，係由行營公路處負責修築。現因全線均有損壞，鎮遠以下之橋梁幾悉被水沖塌，本廳奉令整理，已派定人員劃區分段，征工趕修，預定一個月修竣。

第十一章 貴州省之經濟建設

(乙) 黔滇路貴盤綫

此路自貴陽起經清鎮、平坝、安顺、鎮寧、關嶺、安南、普安、盤縣至滇邊平彝。全綫共長三百四十八公里，路幅八公尺五，計有木石橋梁三十九座，鐵索橋梁一座，（鐵索橋係就原橋加修）涵管二百三十五個。自貴陽至黃栗樹段，十七年元月完成通車；自黃栗樹至盤縣段，由行營公路處負責修築。沿綫各縣征工四萬八千九百名，共有土方一六〇〇〇〇〇公方，石方一五四〇〇〇〇公方。二十四年十一月興工，原限二十五年四月完成，中因其匪竄擾，工程停頓。嗣征工趕築，限七月十日完成。又因農忙征工困難，現又展限八月十五完成。所差工程無多，必能如限通車。又自盤縣至滇邊平彝段，已於本年三月完成通車。

(丙) 黔川路貴北綫

此路自貴陽起經息烽、修文、遵義、桐梓、松坎至川邊崇溪溪溝。全綫共長三百三十五公里，路幅十公尺，計有木石橋梁二百三十座，涵管共四百個。自貴陽至桐梓段，於十五年十一月興工，十七年元月完成通車。貴陽開出之車，只達烏江南岸，自烏江北岸至老君關一段，因崩壞不能行車，桐梓開出之車，只達老君關。又自桐梓至崇溪溪溝段，自二十一年元月興工，迄二十四年三月仍未完成。經委座派行營參議陳克明督修，並由行營公路處修築烏江南岸碼頭；又飭由建設廳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起，整理全綫路基，路面側溝，涵管及較小橋梁等，共有土方六四〇〇〇八七〇公方，石工三三六二七〇公方。在沿綫各縣征工一一二五〇名，迄二十五年四月已全路通車。自貴陽至重慶在從前非半月不能達者，現在大車三日，小車二日可達。惟烏江用船渡車，現有渡車大木船三隻。

(丁) 黔桂路貴南綫

此路自貴陽至甘巴咱，兩路口段路綫，與貴東綫同自兩路口向南經都勻、麻江、獨山、麻尾至桂邊六寨。全綫共長三百一十二公里，除與貴東綫同之里程不計外，自兩路口至六寨，實長一百七十七公里。路幅十公尺，共有木石橋梁九十四座，涵管共一百九十六個。自兩路口至南山段，於二十二年十月完成通車；自獨山至六寨段，二十二年

元月興工，迄二十三年元月完成通車，黔桂貨運往來極形便利。

(戊) 西北路清鎮綫

此路自清鎮經黔西大定至畢節縣城，全綫約長二百六十二公里，路幅八公尺，計有木石橋梁一十二座，涵管共二百三十五個。於十七年七月飭由沿綫各縣自行籌款征工修築，延至二十三年五月始先後修竣通車。經過鴨池河用船渡車，原有渡船二隻，本年二月被共匪焚燬一隻，整漏一隻，現將整漏者修理暫用，並已呈准撥款二千元添造，正勘查估計中。

2 已成支路

本省修築支路，在十九年以前，係由公路局派員踏勘裁構，所有土方工程，即由路綫經過各縣征集民工修築；石方工程則由地方籌款雇工包修。自十九年以後，因支路石方工程經費有非地方財力所能担負者，乃改由省款支給。但省庫收入亦甚拮据，是以十年以來僅完成支路四，共長二百餘公里。

(甲) 貴番支路

此路自貴陽南城外之土橋起，經青岩達定番縣城。全綫共長五十公里，路幅八公尺，計有木石橋梁二十一座，涵管共七十個。於二十一年元月由貴陽、定番兩縣召集民工興築，或作或輟，直至二十三年七月始築完通車。羅甸、邊半一帶物產，可集中定番運省銷售。

(乙) 三都支路

此路自都勻起，經麻江八寨以達三台。全綫約長九十公里，橋梁、涵管若干均不可考。自二十年由經過各縣召集民工興築，因麻江八寨交界之排坡坡山勢高峻，施工極難，該兩縣即託辭境界未劃清，因之停頓。又麻江屬之鹽城河橋工程亦鉅，無款修建，故現在尚未完成。除此兩地外，其他路線經過之地，亦已修完。

(丙) 陸下支路

此路自貴南路之陸家橋起，經麻江縣城至下司，與清水江水路相接，為黔貨入湘捷徑。全綫約長四十公里，路幅八公尺，計有石橋二座，涵管二十三個。於十七年春季由麻江縣召集民工修築，即於是年十二月完成通車。至二十三年因石橋被水冲塌，迄今尚未修復。

(丁) 開修支路

此路自開陽縣城起，橫過貴北路之狗場，以至修文縣城。於二十年十二月興修，迄二十二年十二月，僅修成狗場至修文一段。長十五公里，路幅八公尺，計有木石橋梁九座，涵管五個。此路可通龍場驛，即明大儒王陽明讀書之所也。（修文城外有陽明洞，即昔王陽明講學處，林木蒼蔚，風景絕佳，自貴陽乘車往游，兩小時可達）開陽至狗場一段，尚未修築。

一 運輸

1 創辦公營車運

二十四年七月向渝、港兩地訂購客車十五輛，並於同年八月組設公路管理局，辦理公營車運事宜。九月中開始營業，分設息烽、遵義、桐梓、松坎、安順、馬場坪各車站，每日按班開車，行旅往來，極稱便利。二十五年二月又向香港增購客車拾輛，貨車伍輛，已驗收拾壹輛，一併加入貴北路貴安班車營業，又與四川公路局商訂兩省聯運合約，定期實行。從此黔省公營車輛，可直達重慶；川省公營車輛，亦可直達貴陽，無須再在松坎轉車矣。

2 整理商營車運

本省十七年貴桐、貴安兩路通車以後，因公家無力購置多數車輛以供運輸，遂於十九年核准開放商車營業。並訂定管理民辦車運暫行條例，測驗司機檢驗車輛暫行辦法，車輛牌照照車捐暫行規則，及貴陽市用汽車牌照照車捐暫行辦法，呈准公佈施行。數年以來，呈准登記營業之商車約一百二十餘輛。二十二年因各車行相率減低票價，招攬乘客，致機件消磨過甚，購配不易，終至車壞歇業者達二十餘部。恐長此以往，則損壞之車愈多，必至影響交通。二十一年八月遂飭由各車行組織聯運處，就所有商車配定輪次按班開行；並嚴定票價，統由聯運處售票，不准擅自抑價攬客。實行以來，頗稱便利。

